

深圳市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不能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
被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 2016 年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不能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（含 2017 年 4 月 28 日）之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转让。若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（含 2017 年 6 月 30 日）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延期披露 2016 年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董事会将会积极协调尽快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。

深圳市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